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靜華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南宏

附表：

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新臺幣)	債權比率	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(新臺幣)	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0,059	16.38%	4,200	38,942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0,349	8.81%	2,260	20,945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8,818	7.9%	2,027	18,782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,835,417	49.93%	12,804	118,705
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520,008	9.16%	2,348	21,777
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	22,863	0.4%	103	951
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21,138	7.42%	1,902	17,640
合計	5,678,652	100%	25,644	237,742